

唐朝名畫錄校注

(唐) 朱景玄 著
吳企明 校注

上冊



黃山書社

唐朝名畫錄校注

上冊



(唐) 朱景玄
吳企明 校注
著

黃山書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唐朝名畫錄校注 / (唐)朱景玄著; 吳企明校注. — 合肥:
黃山書社, 2016. 3
ISBN 978-7-5461-5497-8

I. ①唐… II. ①朱… ②吳… III. ①中國畫—鑒賞—
中國—唐代 IV. ①J212.0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資料核字(2016)第 052683 號

唐朝名畫錄校注

(唐)朱景玄 著 吳企明 校注

出品人 任耕耘
策劃 湯吟菲
責任編輯 江匯 鄭程
裝幀設計 未氓
出版發行 時代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press-mart.com>)
黃山書社 (<http://www.hspress.cn>)
地址郵編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區翡翠路 1118 號出版傳媒廣場 7 層 230071
印刷 合肥精藝印刷有限公司
版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開本 880mm × 1230mm 1/32
字數 450 千
印張 24.75
書號 ISBN 978-7-5461-5497-8
定價 120.00 圓(全二冊)

服務熱線 0551-63533706

銷售熱線 0551-63533761

官方直營書店 (<http://hssbook.taobao.com>)

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

凡本社圖書出現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印製科聯繫。

聯繫電話 0551-63533725

前言

《唐朝名畫錄》，晚唐人朱景玄撰。此書在流傳過程中，書名屢變。最先見於著錄的是宋王堯臣等《崇文總目》，云：「《唐畫斷》三卷，朱景元撰。」隨後，《新唐書·藝文志三》、鄭樵《通志·藝文略七》著錄朱景玄《唐畫斷》三卷。可知此書原名《唐畫斷》。北宋時類書，也都沿用這個書名，如《太平御覽》卷七五一引《唐畫斷》，《太平廣記》卷二一一、二二二同此書名。錢謙益《絳雲樓書目》著錄朱景玄《畫斷》三卷。宋初郭若虛《圖畫見聞志》卷一「叙諸家文字」，則著錄為「《唐朝名畫錄》，朱景真撰」。景真，為避諱而改。這是《唐朝名畫錄》最早出現的書名。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四，則著錄為《唐朝畫斷》，一名《唐朝名畫錄》，《文獻通考·經籍考》子部《藝術類》同。

此外，還有名為《唐賢畫錄》《名賢畫錄》《唐賢名畫錄》。宋鄧椿《畫繼》卷九「雜說」。

論遠」云：「唐朱景真撰《唐賢畫錄》，三品之外，又增逸品。」這顯然是指朱景玄的《唐朝名畫錄》一書。宋王應麟《玉海》卷五十七「唐文學館十八學士圖贊」條云：「《名賢畫錄》閻立本圖《秦府十八學士》《凌烟閣二十四功臣》，輝映今古，惟《職貢》《鹵簿》等圖，與立德同製之。」明張應文《清秘藏》卷下「叙古今名論目」載此書，題為《唐賢名畫錄》。

本書原名為《唐畫斷》，三卷，但書名與作者原意不符，朱景玄自序云：「此畫錄之所自作也。」至南宋陳道人書籍鋪本，始依《圖畫見聞志》更書名為《唐朝名畫錄》，故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著錄「一名《唐朝名畫錄》」。由明翻宋刊陳道人書籍鋪本之流布，此書名遂流傳後世，明代諸家焦竑《國史經籍志》卷四、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卷十五、周中孚《鄭堂讀書志》卷四十八均著錄本書為《唐朝名畫錄》。

本書作者朱景玄，兩《唐書》無傳，相關史料很少。我們從《唐朝名畫錄》「吳道元」條得知：「景玄元和初應舉，住龍興寺。」元和元年、二年為公元八〇六、八〇七年，以二十歲應舉計，則朱景玄約生於貞元元年、二年七八五、七八六左右。他是吳郡人，所以到長安應舉，要住在龍興寺。朱景玄《唐朝名畫錄·自序》署名為「吳郡朱景玄」。他曾歷任親王府諮議參軍、翰林學士、太子諭德。陳思《寶刻叢編》卷七著錄《唐涇州節度朱叔夜墓志》

署款曰：「從侄景玄撰，并正書。開成四年。」姓名前未具官職，說明開成時朱景玄尚未任職。段成式《酉陽雜俎》前集卷四：「諮議朱景玄見鮑容。」諮議，即親王府諮議參軍，見《舊唐書·職官志三》。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四著錄《唐朝畫斷》，注云：「唐翰林學士朱景元撰。」同書卷十九著錄《朱景玄集》一卷，注云：「唐太子諭德朱景玄撰。」《蘇州藝文志·蘇州卷》著錄朱景玄，云：「唐吳郡人，官翰林學士。」《全唐詩》卷五四七朱景玄小傳云：「朱景玄，會昌時人，官至太子諭德，詩一卷。」說他是「會昌時人」，除了有《新唐書·藝文志三》附注作證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證據。他與南卓有交往，南卓任商州刺史時，朱景玄寫過一首《題呂食新水閣兼寄南商州郎中》，南卓約於會昌末任商州刺史，岑仲勉《讀全唐詩札記》認為朱景玄這首詩中的「南商州」指南卓。卞孝萱《南卓考》說會昌末至大中四年，先後為商、蔡、婺等州刺史。此為朱景玄是會昌時人的最好證據。

朱景玄的卒年已無可考，大約卒於大中年間。張彥遠著《歷代名畫記》，卷一「叙畫之興廢」末尾署曰：「時大中三年，歲在丁卯。」卷三「甘露寺畫壁」附注中提及「大中七年」。又卷十「李仲和傳」提到「今相國令孤公」，令狐楚於大中四年拜相，十三年罷。可見，《歷代名畫記》的成書時間應在大中年間。細較《唐朝名畫錄》和《歷代名畫記》兩書，寫作風

格不同，內容也有差異，且兩書中均未提及對方的姓名及論述內容，由此推測朱景玄和張彥遠都沒有見到過對方的書，這也可以證明朱景玄的卒年，不會後於大中年間。

朱景玄工詩文，擅於繪畫鑒賞和評論。他與南卓、崔使君有唱和，「塞鴻先秋去，邊草入夏生」爲人稱誦。唐宋時有詩一卷傳世，今僅存十六首，見《全唐詩》及《全唐詩補遺》。他撰寫《唐朝名畫錄》，文筆流暢，可惜僅存其文一篇，載《全唐文》。

朱景玄《唐朝名畫錄》，是唐朝的斷代畫史，是一部非常重要的畫學著作。唐代是我國政治、經濟、文化蓬勃發展的歷史時期，畫學也得到長足的發展，起着承前啓後的作用。朱景玄趁着任職翰林學士、太子諭德的機會，有條件閱讀到宮廷內的珍圖秘畫，親睹兩京寺院的壁畫，接觸許多畫家，所以他收羅了一百二十餘位畫家的生平事迹、藝術活動和創作特徵，「定其品格」「序其事」，寫成一部比較全面地反映唐代繪畫發展軌迹的專書。

具體而論，《唐朝名畫錄》有以下三點長處：

一、品其格

品畫之風，起於六朝，南齊謝赫著《古畫品錄》，首開此風，他將魏晉六朝畫家分爲六品，品評其人其畫，「最爲允愜」。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卷二「叙師資傳授南北時代」語。姚最續其後，著《續畫品》。書名雖曰「畫品」，然而姚最補謝赫之闕失，但叙時代，不分品第，蓋不滿於謝赫之「所爲高下多失其實」。《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評。唐李嗣真《續畫品錄》，僅錄人名，分爲九等，無評論；朱景玄說其「空錄人名，而不論其善惡，無品格高下」。《唐朝名畫錄序》。近代學者都認爲此書是僞書。朱景玄傳承了六朝人品畫的風氣，當時還有品詩歌、品書法的風氣。將許多畫家分爲神、妙、能三品，三品中又分上、中、下。能體現朱景玄創新精神的是，他在三品之外，又加「逸品」。《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一二評曰：「李嗣真作《書品後》，始別以李斯等五人爲逸品，張懷瓘作《書斷》，始立神、妙、能三品之目。合兩家之所論定爲四品，實始景元，至今遂因之不能易。」朱景玄推崇「逸品」，自此以後，畫論中逐多「逸格」

之論，如黃休復《益州名畫錄》卷上定孫位爲「逸格」。倪瓚也說：「僕所畫者，不過逸筆草草，不求形似，聊以自娛耳。」《清閨全集》卷十《答張仲書》。笄重光《畫筌》：「神韻幽閑，斯稱逸品。」畫家也多崇尚此品，在自己的創作中體現「逸趣」、追求「逸格」的審美境界。創始之功，不能不歸之於朱景玄。

二、序其事

朱景玄爲畫家定其品格後，便「略序其事」，《自序》。記敘特定畫家的生平事迹和繪事活動，其中最爲生動的、也是最爲後代畫論家推重的，是朱景玄記敘了許多畫家的創作故事，這些故事成爲整部書的亮點。「妙品中」程修己條，記述程修己文思殿畫竹一事；「妙品中」邊鸞條，記述邊鸞玄武殿畫孔雀一事，給人留下深刻印象。更爲詳盡的則有：「神品下」張藻條，朱景玄記敘張藻雙管畫松的技藝，云：「惟松石特出古今，得用筆法。嘗以手握雙管，一時齊下，一爲生枝，一爲枯枝。氣傲烟霞，勢凌風雲。槎枒之形，鱗皴之

狀，隨意縱橫，應手間出。生枝則潤含春澤，枯枝則慘同秋色。「逸品」王墨條，朱景玄記述王墨作畫時的狀態，云：「性多疏野，好酒，凡欲畫圖障，先飲。醺酣之後，即以墨潑，或笑或吟，脚蹙手抹。或揮或掃，或淡或濃，隨其形狀，爲山爲石，爲雲爲水。應手隨意，條若造化。」他還寓藝術評判於故事敘述中，「神品中」周昉條，論叙郭子儀之女、趙縱之妻辨識兩位畫家寫真之優劣的故事，更爲傳神，云：「郭令公婿趙縱侍郎嘗令韓幹寫真，衆稱其善。後又請周昉長史寫之。二人皆有能名，令公嘗列二真置於坐側，未能定其優劣。因趙夫人歸省，令公問云：『此畫何人？』對曰：『趙郎也。』又云：『何者最似？』對曰：『兩畫皆似，後畫尤佳。』又云：『何以言之？』云：『前畫者空得趙郎狀貌，後畫者兼移其神氣，得趙郎情性笑言之姿。』令公問曰：『後畫者何人？』乃云：『長史周昉。』是日，遂定二畫之優劣，令送錦彩數百段與之。」這則故事敘事生動、記述詳盡，足見朱景玄記叙功力。

三、論畫藝

朱景玄評論畫藝，將自己的繪畫主張和審美理念，滲透在「定其品格」「序其事」的文字記述中，使全書成爲一部畫論著作。朱景玄首標「重神」的觀念，他評論寫真、人物畫，以「移其神氣」「神品中」周昉條。爲優等，以「入神」「妙品中」陳闕條。爲評判準則。評論松石雲物，亦以「神昇」「妙品上」楊炎條。爲標準。朱景玄又特別重視畫境的「象外」境界，評王維的山水畫，曰「意出塵外，怪生筆端」，「妙品上」。評王宰的山水、樹石，曰「出於象外」。「妙品上」。朱景玄還常常以「真」來評判畫作，將生活真實和藝術真實統一起來。他評韋偃山水畫「宛然如真」。「妙品上」。他評曹元廓、韓伯達、田深畫馬，「筋骨氣力如真」。「能品下」。朱景玄除了專立「逸品」、專論三位畫家以外，還在評論其他畫家的時候，標舉他們的「逸」格，他論韋偃「妙品上」。畫山水、雲樹、人物等，「思高格逸」；論韓滉「妙品上」。的畫，說他「調高格逸」。朱景玄特別推崇「奇」的審美形態，反映了中唐時代尚奇的時代風尚。他評

韓幹所畫菩薩、鬼神，「皆奇踪也」；「神品下」。他評陳淨心、陳靜眼畫山水、功德「皆奇」；「能品下」。他評王墨的畫法、畫風「皆謂奇絕也」。「逸品」。朱景玄還能注意到西方畫風對華夏民族畫風的影響，如「神品下」尉遲乙僧條，他指出：「凡畫功德、人物、花鳥，皆是外國的物象，非中華之威儀。」

綜上所述，朱景玄的《唐朝名畫錄》是一部帶有畫史性質的唐代畫論著作，具有重要的史料和理論價值，是人們認知唐代畫學發展的珍貴典籍。

《唐朝名畫錄》的版本較多，據謝巍《中國畫學著作考錄》著錄凡十九種。含宋代類書徵引和近代人注本。本書的校勘，采用于安瀾編《畫品叢書》中的王氏書畫苑本《唐朝名畫錄》作為工作本。此書經上海朱季海先生點校，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發行量較大，已經成為《唐朝名畫錄》的通行本，取以為工作本，最為適宜。另選擇用明刊本、錢鈔本、四庫本、美術叢書本諸本參校，也參校《太平御覽》《太平廣記》《佩文齋書畫譜》等類書所引文字，寫出校語。這裏，有必要說明一個問題：謝氏所列十九種版本中，有「學津討原本」一種，溫肇桐《唐朝名畫錄注》「後記」中，亦列出這種版本。然筆者細檢《學津討原叢書》，內中無《唐朝名畫錄》一書，則知謝氏誤列，溫氏未復核，亦承其誤。謝國楨《江浙訪書記》著錄錢叔

寶精鈔本《唐朝名畫錄》，元和顧逸鶴藏，現存於蘇州博物館。謝氏有記，述錢叔寶之生平，精鈔本之精美，極爲贊譽，稱「洵吳門之風範，珍貴之文物也」。筆者曾去蘇州博物館借閱，知此書乃「文革」抄家物資，已歸還顧氏。多次尋訪，未獲見。幸顧文彬《過雲樓書畫記》卷四著錄《錢叔寶手寫唐朝名畫錄冊》，跋云：「叔寶此本或從中甫借鈔，黑格子、楷書，每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四字。又云：『計十六葉，間用硃筆塗改訛字，并加校語。』」題跋又談到自己用《太平御覽》《太平廣記》校出六條錯誤。顧文彬的記載，既能見出原鈔本之風貌，又可獲校語八條，前輩手澤，亟宜珍視。本書校勘時，將顧氏和朱季海先生的成果，吸收入書。

關於本書的注釋，特別需要多說幾句話。有鑒於朱景玄《唐朝名畫錄》論述尚嫌簡略，時有舛誤；近人溫肇桐曾注釋過朱景玄《唐朝名畫錄》，由四川人民出版社於一九八五年出版，亦過於簡略，且無書證。因此本書的注釋，不同於一般的字詞、典故解釋，着重做好兩方面工作：一是補證，二是考訂。

先說說補證。

爲解決朱景玄的簡略問題，筆者廣爲哀集歷代、特別是唐宋兩代典籍中的相關資料，

加以注釋，補原書之不足，幫助讀者獲得更爲全面的知識。每位畫家下，按三個方面的內容，作詳盡的注釋。第一方面，畫家的生平資料，采自畫史、史傳、說部，主要採用張彥遠《歷代名畫記》、米芾《畫史》、《宣和畫譜》、湯垕《畫鑒》。第二方面，評論資料，既采畫論中的論述，也取題畫詩、跋及歷代書畫題跋記專書中的論述，如董道《廣川畫跋》、張丑《清河書畫舫》、汪砢玉《珊瑚網》、高士奇《江村消夏錄》、吳其貞《書畫記》、郁逢慶《郁氏書畫題跋記》等。第三方面，畫迹載錄，傳世的畫幅，取各大博物館藏畫，已佚散的畫幅，依據多種典籍的記載。筆者收錄歷代記載唐畫家畫迹的資料極多，在唐畫存留極少的背景下，這些資料的學術價值很高。物質遺存罕見，歷史印記猶在，我們憑藉這些文字記載，還可以想象唐代畫家們精美畫幅的奕奕神采，可以想象唐代繪畫藝術曾有的輝煌。這些文字可以幫助大家深刻認識大唐盛世繪畫的藝術價值和歷史貢獻。補證方面，除了補足朱景玄已列畫家的資料外，筆者還花大力氣，補證朱景玄並沒有收入《唐朝名畫錄》的許多畫家，有些甚至是很著名的畫家，如曹霸、張諲、劉方平、盧鴻等，在唐代都是名畫家，朱景玄竟未收他們入書。筆者因於本書中，列出「增補畫家一百五十六人」，詳盡收羅他們的資料，以補朱氏闕失。

再說說考訂。

朱景玄的記述和論說，不時出現一些誤失，筆者通過考訂，證其誤，還其歷史真面目。「親王」江都王條，朱氏未明言此人是誰，張彥遠《歷代名畫記》《宣和畫譜》都誤為李緒。考李緒早在垂拱四年被武則天殺掉，《新唐書·高祖諸子》：「霍王元軌……六子緒，為江都王。緒有令譽，為金州刺史，誅。」《新唐書·則天皇后本紀》：「垂拱四年十二月乙酉，殺霍王元軌、江都郡王李緒及殿中監裴承先。」李緒既已死於垂拱四年，他又怎能「應製明皇《潞州府十九瑞應圖》，實神極妙」朱氏語呢？可見此「江都王」不是李緒，應是嗣江都王李暉。《新唐書·高祖諸子》：「神龍初，并復官爵，以緒孫暉為嗣王，開元中，為左千牛員外將軍。」開元中，嗣江都王李暉在宮中任職，故能應明皇製，畫《潞州府十九瑞應圖》。又如「親王」嗣滕王條，朱氏亦未明言此人是誰，而歐陽修《六一詩話》《宣和畫譜》并稱「滕王元嬰」。筆者因查核董道《廣川畫跋》、蔡條《西清詩話》等書，知嗣滕王實為李湛然，善畫蝴蝶。「逸品」張志和條，朱氏云：「初，顏真卿典吳興，知其高節，以《漁歌》五首贈之。」這段記載有誤。事實是，顏真卿任湖州刺史，張志和造訪，撰《漁歌》五首，顏真卿及陸鴻漸、徐士衡、李成矩等人唱和之。張之《漁歌》今存，顏、陸、徐、李諸人唱和之《漁

歌》，已佚。李德裕《元真子漁歌記》：「德裕頃在內庭，伏睹憲宗皇帝寫真求仿元真子《漁歌》，嘆不能致。」《新唐書·張志和傳》：「嘗撰《漁歌》，憲宗圖真求其歌，不能致。」《全唐詩》題下附注：「《西吳記》：『湖州磁湖鎮道士磯，即志和所謂西塞山前也。志和有《漁父詞》，刺史顏真卿與陸鴻漸、徐士衡、李成矩唱和。』」像上述通過考證求得真實的例子，在本書注釋中，還有不少。這樣做，免除讀者的誤斷，也保證了文獻資料的準確性。

筆者認為我國畫學基礎研究尚待深入，畫學文獻學的基礎還嫌薄弱，許多重要的畫學著作的「文本」不够精確，畫學研究原始資料尚嫌匱乏，畫學論述中的許多錯誤、闕漏尚須考辨。有鑒於此，筆者花數年時間，從事《唐朝名畫錄》研究，廣為哀集第一手資料，貫串詩畫融通的審美理念，遵循文獻學的基本要求，撰寫這本《唐朝名畫錄校注》，願為唐代畫學研究、我國畫學文獻學的深入發展，貢獻綿力。

本書定有許多疏漏、失當的地方，殷切地期望得到學界朋友和廣大讀者的批評諒正。

吳企明

二〇一五年五月識於蘇州西塘北巷寓所

朱景玄序

古今畫品，論之者多矣。隋梁已前，不可得而言。自國朝以來，惟李嗣真《畫品錄》^①，空錄人名，而不論其善惡，無品格高下，俾後之觀者，何所考焉？景玄竊好斯藝，尋其踪迹，不見者不錄；見者必書。推之至心，不愧拙目。以張懷瓘《畫品斷》神、妙、能三品^②，定其等格，上、中、下，又分爲三。其格外有不拘常法，又有逸品，以表其優劣也。夫畫者以人物居先，禽獸次之，山水次之，樓殿屋木次之。何者？前朝陸探微屋木居第一，皆以人物禽獸，移生動質，變態不窮，凝神定照，固爲難也。故陸探微畫人物極其妙絕，至於山水草木，粗成而已。且《蕭史》《木雁》《風俗》《洛神》等圖畫^③，尚在人間，可見之矣。近代畫者，但工一物，以擅其名，斯即幸矣。惟吳道子天縱其能，獨步當世，可齊踪於陸顧^④；又周昉次焉，其餘作者一百二十四人。直以能畫定其品格，不計其冠冕賢愚，然於品